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作为后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及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更新后）及《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52.00元/股。本次回

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005,8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4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0元/股，成交总金额310,005,109.98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变更内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作为后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作为后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